

陕服院党发【2017】24号

关于印发《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的理论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部）直属单位：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的理论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经校党委2017年11月2日会议研究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的理论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中共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日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党的理论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陕服院党发[2017]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党的各级组织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切实强化理论武装工作，提升我校党委、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

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是我校各级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全面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干部队伍，切实提高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工程技术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第三条 学校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学习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中心组分为学校党委中心组和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两级组织。其成员组成分别如下：

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由学校党委委员及党群职能部门（党政

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学工部、工会、团委等)、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负责人组成。党委书记任学校党委中心组组长，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任中心组学习秘书，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

二级学院党总支中心组，成员由所在党总支党政领导、党总支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工会分会主席等有关人员组成。党总支书记担任党总支中心组组长，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总支书记指定其他总支委员代行职责。学习秘书由党总支宣传委员或组长指定的其他中心组成员担任。

直属党支部中心组，成员由支部所辖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支委委员等有关人员组成。支部书记担任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组长，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支部书记指定其他支委委员代行职责。学习秘书由支部宣传委员或组长指定的其他中心组成员担任。

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有关领导干部参加学习活动。

第五条 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根据中央、省委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全年学习主题；审定年度学习计划和月度学习安排；确定每次集中学习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布置调查研究任务，主持集中学习研讨；督促、检查、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交流活动。

中心组学习秘书职责：负责中心组学习组织服务工作，包括拟定计划和主题、通知会议、准备学习资料和形式、协调时间和场地、邀请专家、组织宣传报道、整理档案等，做好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各项服务，并负责学习记录和考勤。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进行指导和检查。

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六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还应学习学校党政出台的重要制度、文件等重要内容。

第四章 学习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学习形式主要有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集体学习采用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重点发言、观看录像、讨论交流、社会考察等形式。个人自学由个人按照学习计划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相关学习内容。集中学习重点发言人要撰写书面发言稿；提倡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

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原则上每月集中学习 1 次，每年不得少于

10次。如遇上级重要指示或重大的学习内容需及时学习传达，可随时安排时间和专题。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分管或联系的二级单位中心组的学习，掌握基层学习情况。

第五章 学习管理

第九条 制定学习计划。党委宣传部、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年初要根据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的组织部署，紧密结合学校中心工作，拟定年度学习计划，明确每年的学习主题和研讨重点，确保学习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计划要结合形势任务和不同时段的要求，对每月的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和学习方式作出详细安排。

学校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省委高教工委宣传部备案。

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支委会审定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严肃学习纪律。要严格考勤登记，中心组成员要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矛盾，按时参加集中学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提前向中心组组长请假，并在事后及时补课。要严肃会场纪律，未经中心组组长同意，不得会客、接听手机、随意走

动或有其它影响学习秩序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行学习考评。中心组组长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心组成员自学情况。中心组成员要根据上级安排参加学习考试考核，并在年度考核时进行述学，将学习情况纳入述职述廉报告。

第十二条 健全学习档案。学校两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档案每年年底汇总 1 次，并送交学校档案归档。学习档案主要包括：

（一）关于中心组学习的有关文件；

（二）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记录；

（三）考勤记录；

（四）学习成果，主要包括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报刊上刊载的中心组学习的情况、做法和经验等；学校两级党组织中心组成员每年要有 1 篇学习心得体会，学校以适当方式对学习成果进行交流展示。

第十三条 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